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○元、耗材○元，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○元，(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)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，共計○元 請於 年 月 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法令依據：	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，並請於兩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(03)8226153 轉 113。)</p> <p>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，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(戶名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三〇一專戶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：〇一八〇三六〇七〇一〇三)。</p>		